

國立中山大學國家講座資源配合要點

87.3.2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2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6月2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為獎勵本校學術發展，提昇本校學術水準，並根據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國家講座主持人每年除教育部獎助新台幣二百萬元(含個人獎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，及教學研究經費)外，由本校重點支援學術研究經費配合獎助一百萬元，用於儀器設備或教學研究所需之專兼任助理、業務、差旅費。獎助期限同國家講座設置期限(三年)。
- 三、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當年度即為本校「傑出講座」之當然得獎人，其權利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辦理。
- 四、國家講座主持人所需之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，學校優先配合支援，並依本校空間規劃、使用及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國家講座主持人如有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情事者，不適用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